# 论提存制度

赵霄洛

提存是指债务人因债权人的原因而无法履行义务时，将应给付的标的物寄存于提存机关，由提存机关交给债权人；从提存之日起，债务人的债务视为清偿，提存标的物及风险责任转由债权人承担。提存制度做为一项法律制度有着久远的历史。在古罗马，为了保护债务人的利益，在债权人延迟受领时，可以抛弃给付标的物，从而消灭债务。这种办法，尽管可以免除债务人的清偿责任，但是，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因此，到了查士丁尼时期，罗马法取消了这一办法，创立了提存制度。从此以后，提存制度一直沿续到今天并日趋完善。目前，各国都普遍建立了提存制度。有关提存的法律主要在民法中，如法国、联邦德国、日本等国的民法典中都有提存的专门规定；同时，在海商法、破产法、票据法、民诉法等有关法律中也有一些规定。我国50年代曾建立过提存制度，但不久就消声匿迹。前一时期，我国一些城市的公证机关开始办理提存业务，这标志着提存制度在我国得到了恢复。恢复提存制度对于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民事秩序，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试就提存制度谈一些粗浅的看法，以期引起对这一制度的关注和研究。

## 一、提存的性质、原因和效力

提存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对于提存的性质众说不一，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提存既是债务人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又是提存机关对这一法律行为的认可。提存的主体包括债务人和提存机关。债务人为了消灭债务，勿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就可将给付标的物寄存在提存机关，从而在法律上就可以产生清偿债务的后果，因此，对于债务人来说，提存无疑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但是，提存并非仅是债务人单方的行为，债务人必须到提存机关申请提存，经提存机关审查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后，提存才产生法律效力。因此，提存又是提存机关对债务人提存行为的一种认可。以往的一些学者往往把提存视为债务人的一种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这种认识忽视了提存活动中的另一主体即提存机关，这显然是片面的。

2.提存含有寄存性质，但又不同于寄存。在提存中，债务人申请提存并经提存机关认可后，提存机关就应保管提存标的物；在一定条件下，债务人亦可请求取回提存标的物。因此，提存含有寄存性质，但是，提存又与寄存不同：（1）寄存是寄存机构为寄存人保管寄存物，寄存人可以随时取回寄存物。而提存则主要是为债权人保管提存物，债权人享有取得提存物的权利，债务人只有在特定情况时才能取回提存物。（2）寄存不能免除寄存人有关

寄存物的债务，而提存则可以消灭债务人有关提存物的债务。（3）寄存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而提存则是有偿的。

3.提存虽是债务人与提存机关之间的民事法律活动，但这一活动又涉及第三人的利益。在提存中，债务人既是通过提存来消灭债务，又是通过提存机关将提存物交给债权人；提存机关既是对债务人的提存行为的认可，也是为债权人保管提存物，并将提存物交给债权人。因此，提存涉及到第三人即债权人的利益，也可以说提存又是为了维护债权人利益的。

提存是债务人在特殊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种清偿债务的方式。一般而言，提存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债权人受领迟延。受领迟延有两种情况：一是拒绝受领迟延，指债权人无法律上的根据而拒绝受领或不向债务人提供约定的协助，致使债务人不能给付标的物。二是债权人不能受领，主要指债权人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地方领取清偿物时，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规定的日期到该场所领取清偿物的情况。对此各国立法有所不同，有规定须债权人拒绝受领时债务人才可提存的，如法国、联邦德国等；有规定须债权人拒绝受领或不能受领时债务人才可提存的，比较典型的是日本，日本民法典第494条规定："债权人拒绝受领偿还债务或者不能受领时，还债者得将其作为偿还债权者的目的物寄存（作者注：这里寄存就是提存）而免去债务。"

第二，债权人不明。指债务人不知债权人是何人，一是在法律上不知何人为债权人，如主张债权的为数人，不知谁为真正的债权人；一是在事实上也不知谁为债权人，如债权人离开住所地，不知去向，生死不明，无法给付。

第三，债权人丧失行为能力，又无代理人，无法领受。有这样规定的国家只有苏联，苏联民法典第185条规定在"无行为能力的债权人的代理人不在的情况下"，债务人可以提存。

上述三种情况是提存的一般原因，也可以说是为消灭债务而提存的原因。提存还有一种特殊的原因，即为了担保而进行的提存。这通常发生在互为给付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双方当事人互不信任，一方即将应给付的标的物提存在提存机关以作担保，待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后，再由提存机关给付标的物。例如联邦德国民法典第373条规定"如债务人的给付仅对债权人的给付始负有履行的义务者，债务人得使债权人受领提存物的权利取决于其履行对待给付。"这种为担保而进行的提存已为一些国家所应用。

提存的效力发生在债务人与债权人、债务人与提存机关、债权人与提存机关之间。

1.债务人与债权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提存而消灭，债务人给付的标的物的风险以及因提存而带来的利息等损失均由债权人承担。如法国民法典1257条规定，"提存对于债务人有清偿的效力"，"提存物的危险责任由债权人负担之"。同时，对债务人进行担保的担保人也因提存而解除了连带责任。如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第62条规定"用这种方式（作者注：指提存）清偿债务的时候，其它担保债权的方式即告终止"。

2.债务人与提存机关。一般应在提存性质允许的范围内适用寄存的法律规范。需要研究的是，债务人提存之后在何种情况时可以取回提存标的物。各国都对债务人取回提存标的物作了限制性规定。在债权人对提存机关表示领取提存标的物、债务人向提存机关表示放弃取回权、法院对提存已做出合法的判决时，债务人不得取回提存标的物。债务人取回提存标的

物后，视为未提存，其债务仍存在。对于这一问题，联邦德国民法典规定得比较明确，“债务人向提存所表示抛弃取回权”，“债权人向提存所表示受领”，“向提存所提示一份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已宣告提存是合法的确定判决”时，债务人“不得取回”，“债务人取回提存物者，视为未提存。”

3、提存机关与债权人。提存机关应保管并应将提存标的物交给债权人，债权人取回标的物时应交付一定的提存费。债权人对提存标的物的取回权也有一定的时效，超过时效即丧失了取回权，联邦德国为30年；苏联交给公民的提存金保管期为3年，交给社会组织的提存金保管期为1年。为担保而进行提存时，提存机关必须在债权人履行了双方约定的义务后，才能将提存标的物交付债权人。

## 二、我国建立提存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在我国，尽管提存制度中断了30多年，但是这并不能说明目前提存制度在我国没有建立和发展的客观需要。目前，在我国民事活动中存在着大量因债权人的原因致使债务人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据初步调查，主要是：（1）运输部门、邮政部门积压着大量无人认领的货物、邮件；（2）私人房屋的出租人因种种原因而拒收承租人房租；（3）城市拆迁房屋的房主拒领拆迁费；（4）特别是近几年，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十分活跃，企业之间拒收货物的情况愈渐增多。据调查，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在开办提存公证的一个月内就办理了11件，深受机关、企业和群众的欢迎。这说明，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我国商品经济将会大大发展。这无疑将促使民事活动的急聚增加和更加复杂。因此，建立和发展提存制度，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民事秩序，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1.完善民事法律制度，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为了监督债务人履行义务，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中有抵押、保证、定金、留置等制度，很显然，设立这些制度是以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目的的。但是，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中却无一项制度是为了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的，这无疑是一个疏漏。一旦发生因债权人的原因致使债务人无法履行义务时，债务人不能解脱债务，即使债权人承担延迟受领的责任，如赔偿一定的损失，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依然存在，只要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仍必须履行义务。这样，债务人与债权人相比，就处于不利和被动的地位，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因此，建立提存制度将完善我国民事法律制度，进一步贯彻民法的公平原则，既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2.加速民事流转，维护民事活动秩序。债务人因债权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债务，不仅会给债务人造成损失，更为重要的是使债务人应给付的标的物滞留，影响经济正常运转：（1）货币不能进入流通，影响资金的周转和利用率。（2）物品将会损坏、贬值，不能实现其应有的价值。（3）增加仓储费用，特别是会使仓储部门更为紧张，影响正常的运转。通过提存，能够对债务人应给付的标的物进行恰当的处置，疏通渠道，保障流通，减少不必要的损失。那种为担保而进行的提存，也有助合同双方取得信任，防止欺诈，促进合同顺利履行。

3.用法律手段代替行政手段，克服用行政手段处理这类事务的弊端。目前，在处理这类事务中，往往都是由行政部门运用行政手段来解决的，如前一时期，在处理首都机场无主认领的货物时，就是由行政主管部门运用行政罚没来解决的。这样处理虽然快速、简便，但是并不

十分合理。因为：（1）运输部门与发货人、收货人之间是一种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运输部门未经发货人、收货人的同意不应自行处置属于他人所有的物品，就是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也无权处置。采取这种作法是违背《民法通则》的。（2）从目前无主认领货物的情况看，运输部门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如丢失货签、货物，造成收货人无法领取等。特别是运输部门的官商作风较为突出，如果仍采用行政手段来处理这类事务，是不利于改变这些部门的官商作风的。（3）采用行政手段处理这类事务，对没收的货物往往交有关部门归口收购，价格极低，如同废品，这肥了收购部门，损了国家和债权人。而提存是一种法律手段，提存机关是国家专设的机关，不会偏袒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任何一方；其工作人员是受过法律教育的专业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政策正确地处理这类事务；同时，提存又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制度做保障，因此，在强调利用法律手段维护经济和民事秩序的今天，提存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有效、合理的途径。

## 三、在我国建立提存制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关于提存机关问题。在国外，提存机关有的是法院，有的是专门的提存所，苏联、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等国都是公证机关。在我国可以考虑由公证机关负责，这是因为：（1）提存是一项非诉讼事务，公证机关是专门办理非诉讼事务的机关，由公证机关办理提存，便于国家对非诉讼事务的统一管理；（2）公证机关曾经办理过提存业务，目前公证机关已经办理了这项业务，有一定的经验；（3）这样做不需增设机构，符合精简机构的原则。

2.关于拍卖问题。在提存物品时，有的物品不适合保存，主要是：（1）给付物品过大，数量甚多，无适当处所存置；（2）给付的物品易坏、易损、易烂，如鲜果、鲜肉、玻璃制品等，难以保存；（3）提存费用过大，如提存物价值低但体积大，提存得不偿失。遇有上述情况，为了便于提存和减少提存物的损失，应就地对提存物进行拍卖，提存其价款。一些国家有关提存的法律中都规定了不适于提存物件的拍卖。如联邦德国民法典第383条规定"如给付物为不适宜于提存的动产"，"有腐败危险的或其保存所费过巨的物"，"债务人得在清偿地将给付物拍卖，而提存其价金"。在外国拍卖机构相当普遍，但是我国还未建立拍卖制度，全国只有极个别的城市有拍卖机构。因此，要建立提存制度就必须相应地建立拍卖制度。在目前尚未建立拍卖制度时，债务人应自行出卖提存物，将价金提存。

3.关于有争议的给付标的物能否提存。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给付的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债务人能否通过提存清偿债务？债权人拒收货物一般都会有一定理由的，但是，这些理由是否合理是需要认真分析的。正是基于这一点，提存不是债务人的单方法律行为，而必须由提存机关进行审查，只有在提存机关审查认定债务人确实是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并予以认可后，提存才发生法律上的效力。因此，在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给付标的物的有关问题上有争议时，只要提存机关经调查核实认定债务人确实是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仍可以为债务人办理提存。如果债权人对此有异议，可以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根据法院的判决，提存机关可以维持或撤销提存。如果提存撤销，债务人的债务视为未清偿。

（作者单位：司法部公证律师司）

责任编辑：张　涵